**通 知**

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按照省市局关于2018年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请各企业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一、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二、请各企业单位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自查表内容逐一进行自查，认真填写后加盖公章、签字，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自查表交于辖区市场和质量监管所或者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医疗器械科。

三、请各企业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做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迎检工作。

2018年5月30日